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9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被告 利河伯食創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積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1,29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5萬4,05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4萬3,06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被告利河伯食創股份有限公司、賴積熙（下合稱被告，分則
03 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被告利河伯食創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賴積熙為連帶保證
09 人，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與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
10 元、40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
11 0月21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
12 變更為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122年10月21日止，自
13 首期至第9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自第10期起至第21期，
14 按期付息；第22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第23期起至第34
15 期，按期付息；第35期至第156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16 及均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
17 率減1.4%加0.9%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
18 利率加1.11%計算之機動利率，暨均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19 時，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
20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均
21 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22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3 (二)詎被告利河伯食創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1日即未依約繳
24 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上開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25 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各乙
29 份、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單、帳務資料等
30 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
31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

01 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兩造簽訂
02 之契約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
03 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5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6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楊鵬逸